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17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令
核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32
條第3項規定」及本部「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
理系統」陳報作業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4001230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解釋令要義以：「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（或機關）
及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不同者，依防治準則第12條第2
項規定，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：

- (一)調查屬實：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
學校（即議處權責學校）作成終局處理結果，並應由議
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
舉人及行為人，向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提起申復及
申訴之救濟，以避免造成申復及申訴救濟結果歧異。
- (二)調查不成立：無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適用，事件管
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，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

臺北醫學大學



1140002723

理之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。」

三、前開解釋令於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均適用，並以同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B號函發「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『事件管轄學校』及『議處權責學校』不同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」，於畢業學生當事人為特別規定。

四、另查本部「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該系統）（<https://csrcahb.moe.edu.tw/>）陳報作業，係依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安通報序號，由事件管轄學校依防治準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。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，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。」

五、綜上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不同且調查屬實時，於該系統之陳報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議處權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派代表參與調查時，應已完成校安通報、或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2項規定接獲移送議處時，應另案進行校安通報。該系統得將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之序號，分列事件管轄（管）或併案者（併）。

（二）惟現行該系統，尚無議處權責學校得陳報議處、申復及申訴結果之流程，本部已規劃於114年8月1日完成回報系

統功能增修，屆時由議處權責學校依其校安通報序號，至回報系統陳報議處、申復及申訴等結果（期間亦得視個案需要，由主管機關請學校先行以紙本函報）。

(三)又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不同時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分別審核學校所陳報案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